

江苏郑和航海文化基金会印章管理办法

为保证本会公章使用的严肃性、规范性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会日常管理活动和财务活动。

第二条 印章的刻制由本会秘书处负责并由本会领导批准，在公安部门备案的正规印章制作机构刻制。

第三条 印章启用前须统一留样保存，并通知有关单位和部门。

第四条 本会的公章由秘书处专人保管，财务专用章和法人代表私章由财务两人分别保管。

第五条 印章的使用按职权范围进行，本会的印章使用由秘书处负责管理，使用时需按规定登记，财务专用章由财务人员按规定使用。

第六条 印章保管人因事离岗或调离，应由部门指定专人代管或移交。

第七条 印章保管人应对印章加锁保存，不得将印章带出或随意交他人代管。

第八条 凡需出具各种证明、介绍信等需加盖印章时需经本会负责人同意。

第九条 印章如遇有遗失、损坏等情况需先经一定范围申明或交回旧印章并报研究会领导批准，方可重新刻制。

第十条 本办法从下发之日起施行。由本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2018年12月